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科创新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就科创新源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6号）同意注册，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03,697股，发行价格为20.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35,563.06元。

2022年9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瑞泰克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78343863828
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4000001746

三、募投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拟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拟注销募集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78343863828
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4000001746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公司及瑞泰克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荣华

叶安红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